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92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莊國偉即弄髮髮型部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向伊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000元、15,000元，合計300,000元，約定還款期限為115年6月11日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83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43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遵期繳納，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1月11

01 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
02 金158,865元、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3 2.4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
04 金未付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05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7 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
09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
10 放款利率查詢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
11 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5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7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
18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6 書 記 官 許弘杰